#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8年度偵字第155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岳犯附表一編號1至5與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與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陳宏岳（臉書暱稱「莫在意」或「陳在意」，綽號「小莫」）在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之工作，負責為詐欺集團招募至自動櫃員機提領被害人遭受電話詐騙後匯款進入人頭帳戶金錢之「提款車手」，並負責購買及提供詐騙工作使用之手機給車手，且於車手提款後，輾轉向提款車手收取所提領之金錢。陳宏岳於臉書上認識周巧芳（周巧芳所涉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加重詐欺取財部分，業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7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所涉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加重詐欺取財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57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而招募其參與詐欺集團後，周巧芳復招募蘇啟昌（蘇啟昌所涉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加重詐欺取財部分，業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7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所涉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加重詐欺取財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57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鍾幸餘（鍾幸餘所涉附表一編號1所示加重詐欺取財部分，業經本院以106年度原訴字第1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所涉附表一編號2所示加重詐欺

取財部分，業經本院以106年度原訴字第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所涉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加重詐欺取財部分，業經本院以106年度原訴字第6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所涉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加重詐欺取財部分，業經本院以106年度原訴字第8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所涉附表二編號6、7所示加重詐欺取財部分，業經本院以106年度原訴字第4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2人加入。陳宏岳、周巧芳、蘇啟昌、鍾幸餘乃於民國105年12月15日晚上9、10時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路4段之「集集茶坊」談論分工事宜，議定由鍾幸餘擔任提領詐騙贓款不法所得之第一線提款車手，並可按提領金額分得百分之1之報酬，且遭警查獲後只要沒有供出上游之實際身分，集團會另提供新臺幣（下同）6萬元補償金，而周巧芳可支領介紹費2000元，並可獲取鍾幸餘每筆提款金額百分之0.5之報酬，蘇啟昌則擔任鍾幸餘之上游，按日受鍾幸餘回報當日提款情形並向鍾幸餘收取扣除其報酬後之贓款餘額，再不定期將款項交與上游陳宏岳，陳宏岳則可分得提領款項百分之0.5作為自己之報酬後上繳其餘款項。謀議既定，陳宏岳、周巧芳、蘇啟昌、鍾幸餘即與詐欺集團其餘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附表一編號1至5及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方式，向附表一編號1至5及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被害人實施詐術，致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至5及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時、地，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至5及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人頭帳戶內，而後鍾幸餘則再接受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至5及附表二編號1至7之「提款時間、地點、金額」欄所示時、地，持附表一編號1至5及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人頭帳戶之金融卡提領上開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其中附表一編號5及附表二編號2部分，尚未及提領，該帳戶即經列為警示帳戶），再依上揭分工流程，將詐騙所得贓款上繳。嗣因附表

一編號1至5及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清查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地點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雅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溫寶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李正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李瓊利訴由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鄭淑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蔡采珈及劉以斯帖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職權告發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陳宏岳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見107年度他字第5017號卷第232頁至第235頁、本院卷第427頁至第428頁、第467頁），核與證人即同案共犯鍾幸餘於偵訊時證述（見107年度他字第5017號卷第123頁至第127頁）、同案共犯周巧芳、蘇啟昌於警詢、偵訊時供述（106年度偵字第13810號卷一第25頁至第33頁反面、第72頁至第79頁、106年度偵字第13810號卷二第270頁至第272頁，及證人即告訴人吳雅琳（見中市警豐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20頁至第21頁）、證人即告訴人溫寶海（見106年度偵字第25272號卷第17頁至第18頁）、證人即被害人鄭明成

（見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060021453號卷第6頁正反面）、證人即被害人林秉晟（見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060021453號卷第7頁正反面）、證人即被害人劉源興（見中市警五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9頁正反面）、證人即告訴人李正忠（見106年度偵字第9157號卷第18頁至第19頁）、證人即告訴人李瓊利（見106年度偵字第9157號卷第16頁至第17頁反面）、證人即被害人邱素珍（見106年度偵字第9039號卷第37頁至第39頁）、證人即被害人陳美華（見106年度偵字第9039號卷第12頁至第13頁）、證人即告訴人鄭淑玲（見106年度偵字第14041號卷第12頁至第12頁反面）、證人即告訴人蔡采珈（見106年度偵字第1258號卷第19頁至第20頁反面）、證人即告訴人劉以斯帖（見106年度偵字第1258號卷第24頁反面至第25頁反面）等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吳雅琳之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060000243號卷第26頁至第29頁、第31頁、第60頁至第62頁）；告訴人溫寶海之新埔鎮農會匯款申請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ATM提款一覽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鍾幸餘進入全家便利商店及統一便利商店提領畫面翻拍照片、員警106年5月5日職務報告（見106年度偵字第25272號卷第20頁、第21頁至第25頁、第43頁至第43頁反面）；被害人鄭明成之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害人林秉晟之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資料；被害人劉源興之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郵局存摺影本；員警106年4月10日職務報告、鍾幸餘提領被害人鄭明成等人所匯入款項之提領畫面翻拍照片、新莊幸福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車手提領款項一覽表、新莊幸福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060021453號卷第18頁至第21頁、第23頁至第26頁、第28頁、第29頁至第32頁、第34頁至第35頁、第2頁至第2頁反面、第10頁至第17頁）；告訴人李正忠之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存摺內頁影本、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國泰世華銀行ATM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李瓊利之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員警106年3月10日職務報告、鍾幸餘於105年12月23日在統一超商新興陽門市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06年5月4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0600215562號函暨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106年4月12日合金北臺字第1060001675號函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鍾幸餘於105年12月26日12時5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OK便利商店提款影像畫面11張（見106年度偵字第9157號卷第32頁至第35頁、第27頁至第30頁、第11頁至第12頁、第40頁至第46頁、第57頁至第57頁反面、第59頁至第59頁反面、第64頁至第69頁、第72頁至第77頁）；被害人邱素珍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被害人陳美華之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盧志翔）帳戶之開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鍾幸餘於105年12月27日在臺中市○區○○路○○○號郵局提款畫面及於105年12月27日12時24分許在栗林郵局提款畫面（見106年度偵字第9039號卷第30頁、第36頁、第40頁、第42頁至第43頁、第14頁至第15頁、第17頁、第31頁至第32頁反面、第18頁、第34頁）；告訴人鄭淑玲之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106年度偵字第00000號卷第19頁至第24頁）；告訴人蔡采珈之ATM交易明細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劉以斯帖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交易紀錄手機截圖照片；員警105年12月28日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玉山銀行ATM轉帳明細表、鍾幸餘前往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扣案物品照片5張、鍾幸餘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玉山銀行存匯中心106年3月29日玉山個（存）字第1060214923號函互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崇安）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06年度偵字第1258號卷第21頁至第23頁、第26頁至第28頁、第29頁反面、第30頁反面至第31頁反面、第8頁、第35頁至第37頁、第41頁至第43頁、第45頁、第51頁至第55頁、第77頁至第114頁、第185頁至第187頁）等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即本判決附表一編號5）雖認被害人劉源興受騙而於105年12月27日晚上8時50分許匯款3萬元至指定人頭帳戶，然依其前於警詢中證稱受騙匯款金額僅為1萬，並核與其所提出郵局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顯示轉帳紀

錄相符（見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060021453號卷第34頁至第35頁），再依卷附附表一編號5之人頭帳戶交易明細（見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060021453號卷第17頁），該筆款項係於該日18時28分匯入上開人頭帳戶，是原起訴書就被害人劉源興受騙匯款之時間、金額所認應有誤會，然此於本案犯罪事實同一性之判斷並無影響，爰由本院逕予變更即可。又附表一編號5所示被害人劉源興及附表二編號2所示告訴人李瓊利遭詐騙匯入之款項，雖因該人頭帳戶嗣經列為警示帳戶致未能領出，惟被害人劉源興及告訴人李瓊利既已將款項匯入各該帳戶，該集團就被害人劉源興及告訴人李瓊利該筆匯款即取得管領力，處於隨時可以提領之狀態，自仍應論以詐欺取財既遂罪。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與周巧芳、蘇啟昌、鍾幸餘及詐欺集團其餘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5及附表二編號1至7各次犯行，詐欺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貪圖輕鬆可得之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且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之新聞，被告竟仍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頭，不僅使附表一編號1至5及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間接破壞社會長久以來所建立之互信機制與基礎，使人與人間充滿不信任、猜忌與懷疑，其所為實非可取。又被

告於本案前，曾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妨害風化、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5頁，其素行非佳。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陳受有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打零工，日收入約1500元，未婚，育有1名10歲小孩（見本院卷第469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被告在詐欺集團中之角色分工、參與犯罪之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之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參與本案犯行，其報酬為車手提領款項之0.5%，業經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107年度他字第5017卷第232頁至第234頁、本院卷第467頁），即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2及附表二編號1、3至5所示犯行之不法犯罪所得部分，為附表一編號1、2及附表二編號1、3至5所示各次提領金額（即8萬元、8萬元、2萬元、22萬元、5萬元、3萬元）之0.5%，分別為400元、400元、100元、1100元、250元、150元；被告於附表一編號3、4所示犯行之不法犯罪所得部分，因被害人鄭明成、林秉成各將3萬元匯入新莊幸福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車手鍾幸餘始自該帳戶各提領6萬元、3萬元，該提領之款項包括被害人鄭明成、林秉成所各匯入之3萬元，是被告此部分之不法犯罪所得分別依被害人鄭明成、林秉成遭詐欺之3萬元計算，各為150元、150元；被告於附表二編號6、7所示犯行之不法犯罪所得部分，因告訴人蔡采珈、劉以斯帖分別於105年12月28日18時27分許、同日18時29分許（交易明細表顯示轉帳匯入時間為18時28分45秒），各將遭詐欺之2萬9985元、3萬元匯入玉山

商業銀行北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車手鍾幸餘於同日18時28分許、18時29分許、18時31分許，始自該帳戶各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共6萬元，該提領金額包括告訴人蔡采珈、劉以斯帖所各匯入2萬9985元、3萬元，是被告此部分之不法犯罪所得分別係以5萬9885元（即2萬9900元＋2萬9985元）、6萬元（3萬元＋3萬元）計算，各為299元、300元。上開不法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該等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於附表一編號5及附表二編號2犯行之不法犯罪所得部分，因被害人劉源興及告訴人李瓊利遭詐欺後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於車手鍾幸餘提領該款項前，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而未能將該款項領出，是被告此部分並無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曹錫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于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 編號 | 被害人 | 犯罪事實 | 提款時間、地點、金額 | 主文 |
|---|---|---|---|---|
| 1. | 吳雅琳 | 集團不詳成員於105年12月21日13時許，撥打電話向吳雅琳佯稱係合作廠商，因資金調度有困難，要求需先行給付貨款云云，致吳雅琳陷於錯誤，於同日14時25分許，至位於桃園市之永安郵局，臨櫃匯款11000000000000○○○區○○路○○號「7-11便利商店嘟嘟門市」AT M提款機，各提領2萬元、2萬元。 | ①於105年12月21日14時57分許、14時58分許，在臺中市中區東光路304號「7- 11便利商店新東峰門市」AT M提款機，各提領2萬元、2萬元。<br>②於105年12月21日15時1分許，在臺中市000000000000○○○區○○路○○號「7-11便利商店嘟嘟門市」AT M提款機，各提領2萬元、2萬元。 | 陳宏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溫寶海 | 集團不詳成員於105年10月22日10時許，撥打電話向溫寶海佯稱係其水果買賣客戶，因○○○用，要求借款周轉云云，致溫寶海陷於錯誤，於105年12月22日某時，至位於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582號之新埔鎮農會，臨櫃匯款30萬元000000000○○○區○○路○段○○○號7-11便利商店新興陽門市ATM提款機，各提領2萬元、2萬元。 | ①於105年12月23日凌晨0時26分許、0時27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路○段○○○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鼎安門市ATM提款機，各提領2萬元、2萬元。<br>②於105年12月23日凌晨0時28分許、0時29分許，在臺中市000000000000

（續上頁）

| | | | | |
|---|---|---|---|---|
| | | 課長，因急需用錢，要求借款周轉云云，致鄭明成陷於錯誤，於同日17時50分許，在其位於高雄市旗山區太平里樂和街49之5號住處，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3萬元至林家詮之新莊幸福郵局帳號000-00000000571453號帳戶內。 | 局ATM提款機，各提領6萬元、3萬元（上開所提領之6萬元、3萬元部分，均包括鄭明成、林秉晟所各匯入3萬元、3萬元之款項）。 |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4. | 林秉晟 | 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向林秉晟佯稱係其友人，因急需用錢，要求借款周轉云云，致林秉晟陷於錯誤，於105年12月27日17時57分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112號之住處，轉帳匯款3萬元至林家詮之新莊幸福郵局帳號700-24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 於105年12月27日18時9分許、18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4段752號臺中文心路郵局ATM提款機，各提領6萬元、3萬元（所提領之6萬元、3萬元部分，均包括鄭明成、林秉晟所各匯入3萬元、3萬元之款項）。 | 陳宏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5. | 劉源興 | 集團不詳成員於105年12月27日17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向劉源興佯稱係其同事因急需用錢，要求借款周轉云云，致劉源興陷於錯誤，而於105年12月27日18時28分許，至位於高雄市○○區○○路1段176號之林園郵局，匯款1萬元至林家詮之新莊幸福郵局帳號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 尚未提領，人頭帳戶即遭列為警示帳戶。 | 陳宏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附表二：

| 編號 | 被害人 | 犯罪事實 | 提款時間、地點、金額 | 主文 |
|---|---|---|---|---|
| 1. | 李正忠 | 集團不詳成員於105年12月26日12時13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 | 105年12月26日12時54分許，在臺中市○○路4段894號「OK便利商店 | 陳宏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 |

（續上頁）

| | | | | | | |
|---|---|---|---|---|---|---|
| | | | 息向李正忠佯稱係其妻弟弟，欲向其借款3萬元周轉云云，致李正忠陷於錯誤，於同日12時51分許，至位於新北市○○○區○○路○○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轉帳匯款3萬元至蕭恩皓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 臺中文心門市」ATM提款機，提領2萬元。 | 0 |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 |
| 0 | 0 | | | | | | |
| | 2. | 李瓊利 | 集團不詳成員於105年12月23日20時14分許，撥打電話向李瓊利佯稱係其弟李書遠，並稱已更換手機號碼，嗣於105年12月26日11時28分許，再以LINE通訊軟體與李瓊利聯繫，佯稱因與友人有支票往來，急需借款6萬元周轉云云，致李瓊利陷於錯誤，要求其夫於105年12月26日13時許，至基隆市○○○區○○路○○號之華南銀行，臨櫃匯款6萬元至蕭恩皓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 尚未提領，人頭帳戶即遭列為警示帳戶。 | 0 | 陳宏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0 |
| 0 | 0 | | | | | | |
| | 3. | 邱素珍 | 集團不詳成員於105年12月10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向邱素珍佯稱係其友人賴朝明，因其手機壞了，改了號碼，嗣再以LINE通訊軟體致電向邱素珍佯稱因其友人盧志翔目前有急需，因自己不方便，要000000000○○○ 區○○路○○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成功門市」，各提領2萬元、2萬元。 | ①105年12月26日13時56分許、13時57許，在臺中市○區○○路2段38號「彰化銀行總行營業部」ATM提款機，各提領2萬元、2萬元。<br>②105年12月26日13時59分許，在臺中市00 | | 陳宏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 |
| 0 | 0 | | | | | | |
| | | | 翔云云，致邱素珍陷於錯誤，於105年12月26日13時39分許，至嘉義市○區○○街○○○號之 | ③105年12月26日14時 | | | |

（續上頁）

| | | | | |
|---|---|---|---|---|
| | | 華南銀行嘉南分行，臨0000000000○○○區○○路○號之鶯歌鳳鳴郵局帳號03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 2分許，在臺中市0 0 0 0區○○路○號「臺中公園路郵局」，提領4萬元。<br>④105年12月26日14時7分許，在臺中市0 0 0 0區○○路○○○○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新公園門市」，各提領2萬元、1萬元。<br>⑤105年12月27日0時2分許，在臺中市北區民權路365號「臺中淡溝郵局」，各提領6萬元、1萬元。 | |
| 4. | 陳美華 | 集團不詳成員於105年12月27日10時15分許，撥打電話向陳美華佯稱係其友人「阿蓮」，因最近手頭不方便，需借款周轉云云，致陳美華陷於錯誤，於105年12月27日11時47分許，至位於臺南市白河區之白河郵局，匯款5萬元至盧志翔之鶯歌鳳鳴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 於105年12月27日12時26分許、12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3段334號「潭子栗林郵局」，各提領5000元、4萬5000元。 | 陳宏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5. | 鄭淑玲 | 集團不詳成員於105年12月27日17時53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向鄭淑玲佯稱係其友人，因急需用錢，要求借款3萬元周轉云云，致鄭淑玲陷於錯誤，於同日18時13分許，至雲林縣林內鄉之林內郵局ATM提款機，轉帳匯款3萬元至魏巧筑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11708號帳戶內。 | 於105年12月27日18時21分許、18時22分許，在臺中市○○路○段894、896號1樓「OK便利商店臺中文心門市」，各提領2萬元、1萬元。 | 陳宏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6. | 蔡采珈 | 集團不詳成員於105年12月28日17時30分許， | ①於105年12月28日18時7分許、18時8分許 | 陳宏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續上頁）

| | | | | |
|---|---|---|---|---|
| ○ | ○ | 撥打電話向蔡采珈佯稱係網路商家，因其於10月份時，有訂購1件商品，因年末會計結帳疏忽造成重複扣款12次，要求其至ATM提款機操作取消云云，嗣於同日18時許，再假冒台新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蔡采珈佯稱廠商傳真1份資料給銀行，並要求其至ATM提款機操作，致蔡采珈陷於錯誤，於同日18時5分許、18時27分許，至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33號「統一便利商店」，跨行存款各2萬9985元、2萬9985元，共5萬9970元至黃崇安之玉山商業銀行北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蔡采珈尚有於同日18時21分許、18時22分許，跨行存款2萬8985元、985元至星展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418988號帳戶內、於同日18時15分許、18時41分許，跨行存款2萬9985元、2萬9985元至華南銀行北士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於同日18時許，跨行存款2萬9985元至台灣土地銀行平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267531帳戶內。】 | ，在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1段233號「全家便利商店鼎安門市」，各提領2萬元、9900元。<br>②於105年12月28日18時28分許、18時29分許、18時3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1段289號「7-11便利商店新興陽門市」，各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上開所各提領之2萬元、2萬元、2萬元部分，包括蔡采珈、劉以斯帖所各匯入2萬9985元、3萬元之款項。） |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7. | 劉以斯帖 | 集團不詳成員於105年12月28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向劉以斯帖佯稱係其友人劉世籠，因有急事，需借款周轉云云，致劉以斯帖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7時 | ①於105年12月28日18時許、18時1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1段233號「全家便利商店鼎安門市」，各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上開所 | 陳宏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續上頁）

| | | | | |
|---|---|---|---|---|
| | | 44分許、18時29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81號11樓之2「金寶國際旅行社」，以網路轉帳3萬元、3萬元，共6萬元至黃崇安之玉山商業銀行北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劉以斯帖尚有於同日19時20分許、19時59分許，在上開旅行社，以網路轉帳3萬元、3萬元，共6萬元至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於同日21時42分許，在上開旅行社，以網路轉帳3萬元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 各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部分，包括劉以斯帖於105年12月28日17時44分許所匯入之3萬元款項）。<br>②於105年12月28日18時28分許、18時29分許、18時3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1段289號「7-11便利商店新興陽門市」，各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之部分，包括蔡采珈、劉以斯帖所各匯入2萬9985元、3萬元之款項。） | |